

國立屏東大學第 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師長在暑假期間，仍在行政工作上持續努力。今天有相當多新任主管，第一次參加行政會議，感謝新加入的行政團隊，新任的學生代表，暑假也一起關心學校整體發展，未來學生有任何需要及反映，亦可做討論。
- 二、今天是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後，成績公告填志願的最後一天，招生時要讓大家知道學校整體的發展及意象，8 月 1 日佈達時也跟大家做了報告，我們各個不同特殊的系，也都有相當好的成績，尤其教育相關學系，今年成績相當不錯，8 月 25 日進修學士班是最後一批招生，有機會也請師長們多跟相關有合作過或期待合作的高中(職)端的師長或校長們聯繫，若期待就讀屏東大學，選擇進修學士班後，也還有很多機會可以轉系，跨到不同領域，請各位師長一起努力，期待有更好的發展方向。
- 三、國際化的腳步要越來越紮實，最近幾個月，相當多外國姐妹校來拜訪，學生出國交流也相當多，再來就是如何讓外國的姐妹校或是學生們了解屏東大學，最快的方式就是辦理 Summer Camp、Winter Camp 或是學術交流，所以今年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各院系舉辦類似活動，讓大家知道我們所做的努力。
- 四、合校第 9 年，也是我任職滿一年，這些年有相當大的成績展現，但危機就是生源，還請大家多做努力，招生策略亦請大家好好研議，現階段也請主持招生策略發展方向議題，大家都是屏東大學的代言人，一起努力。
- 五、今年有新進的學術同仁和行政同仁，去年請研發處提出 master 計畫，請各單位系所主管，針對近 3 年新進教師，請他們去找資深師長來引導他，協助做研究、產學、認識屏東大學及對學生的照顧等，都有相關鼓勵的計畫，請大家多提出申請，讓大家有更多互動表現。
- 六、下個月開始請各單位儘快檢核本年度的資本門動支及經費執行情形，明年院中長程計畫，會與院長做討論，明年編列方式不會像以往一樣，期望各位將特色找出來，以競爭型方式爭取，再將經費分配給各位，由院來發展特色，感謝各位師長們，我們一起做努力。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參、第 98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研議提高本推廣教育與對外營收單位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比例。 ➡列管次數：7次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已與職推處完成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修草案，內容僅就支出項目酌做文字調整。修正案業經職推處協助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第9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將續送最近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法令生效之前，本中心將依照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比率(10%提撥校務基金、10%提列行政管理費)辦理。 ● 待完成： 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中心收費標準併同提修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已提供相關資料送總務處彙整，並請總務處協助續行簽辦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2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俟校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查。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第三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2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俟校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查。	
4	修正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第一、三及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112年7月26日以電子郵件公告。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部分日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移請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修訂報部事宜。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部分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業於7月17日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並更新人事室網頁「法規彙整」專區規定。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學習助學金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依決議公告實施。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九點及第二十六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先暫行，若有實行上的問題再處理。】 ➡列管次數：1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已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修正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經上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未來將據以執行，提高國際事務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列管次數：1 次	推動委員會主持人層級，審議國際事務相關提案。 ● 進行中： ● 待完成：	
10	訂定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案 【決議：本案撤案】 ➡列管次數：1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經簽會主計相關處室單位事先檢視提案內容，本次會議再度提案提請討論。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修正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已完成： 112 年 7 月 27 日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頁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有關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結果分析簡報詳如附錄 1(第 11-15 頁)。

二、教務處課務組林組長俊達(代理)：

(一)有關教務處專業教室修繕規劃，在 6 月份高教深耕管考會議中提及，各學術單位若有專業教室需修繕之規劃，可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經費將由高教深耕資本門支應，本處會彙整及評估各單位需求後，預計逐年進行空間改善，未來希望各單位釋出可使用之時段，提供其他單位共享空間，各學術單位若有需要提出空間教室修繕需求，請於 8 月底前與教資中心聯絡。

(二)去年高教深耕專業教室修繕成果簡報詳如附錄 2(第 16-23 頁)。

三、國際事務處陳國際長皇州：

(一)112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說明簡報詳如附錄 3(第 24-28 頁)，此外，教育部亦希望做一些配合事項，依過去 3 年的規模來核定，包括期末報告及配合教育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希望各學院系能提出申請。

(二)11 月 24 至 27 日會舉辦校慶活動，將邀請姐妹校蒞校，請各院系原本

就有學術交流或希望能促成交流的，能夠透過這次的規劃，進行實質的討論，並且能有所進展，若有對方校長的支持與學術上的合作，未來雙聯學位的穩定生源會較值得被期待。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已請國際處針對每個來校的姐妹校校長，讓院系有更多實質的接觸與合作計畫，亦可配合南向政策，實質的合作包括課程與雙聯學位及產業實習，國際處會跟各院系做個別合作方向的討論。
- 二、因教育部有新的南向辦法，針對這些區域可以提出申請，請多幫同學們製造機會，也給自己製造更多合作機會，請各學院提出 1~2 個計畫。

四、研究發展處吳代理研發長聲毅：

- (一) 本處於 8 月 16 日(星期三)舉辦一天共六場的研習，包括地方創生、國際合作、國科會計畫撰寫、學術人生、產學及育成，請各院長和系主任鼓勵特別是新進老師參加。
- (二) 今年國科會放榜結果，全校通過件數為 41 件，通過率是 37.61%，比去年或近五年來說都創新低，經分析，從申請件數來看，今年也偏低，109 年申請件數是 139 件，去年則是 109 件，少了 30 件，其原因，老師數雖成長，但退休和新進老師執行國科會申請部分差異較大，會造成申請件數越來越低，通過數和通過率都越來越低，新進老師進來後，請各位院長及主任能協助引導其找 master 陪伴及帶領。

五、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邱副處長裕煌：

- (一) 110 學年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本校體育學系涂瑞洪老師負責的水域探索指導員培育學程獲得優良學程，獎金 15 萬元，該計畫全國有 68 所學校，255 件補助案，10 大領域，每個領域僅 3 件，因此獲得此計畫相當不容易，恭喜涂老師獲獎。
- (二) 近期本校學生考上教檢，教育部委託的加註輔導課程的學員，目前有 10 位已錄取學校正式老師，其中有 4 位錄取超過 2 間。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 教育部訂於 9 月 26 日來校進行資安稽核，委員約 10 位上下，稽核範圍是全機關，包含學術和行政單位，所有軟體系統、物聯網的設備等，計網中心目前在準備稽核項目，積極盤整中，稽核範圍其中一個是核心系統，目前集中在教務處，故稽核人員會進行稽核，屆時會再與教務處協調如何處理。
- (二) 數位部有一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法，8 月 23 日前需安裝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本中心已購買，近期會至各單位安裝，其主要目的是檢查軟體是否為新版，有無漏洞未修補，安裝時請各單位同仁配合，此外，按照資通辦法全校人員包含主管，每年要有 3 小時資安教育訓練，相關教材已置於數位平台，請各位主管撥空至數位平台觀看。

七、師資培育中心陳主任雅鈴：

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 10 月 13 至 14 日的師培國際學術研討會，已開始報名，所有議程亦已公告於網站，這次請到日本、新加坡及美國 4 位國外學者，參加圓桌論壇的也都是台灣教育界政策白皮書的主筆，同時也有呈現國際教育見習實習國際史懷哲成果展，歡迎大家可以跟老師們說來補 17 至 18 週的課。

八、人事室林主任麗玉：

- (一) 8 月 18 日為一、二級主管共識營，目前 61 人報名參加，38 人不參加，12 位師長未報名，請記得上網報名。
- (二) 因 Me too 事件關係，相關宣導詳參附件 A 各單位工作報告(第 37-38 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因修正幅度較大，故明年 3 月 18 日才生效，後續學校也會配合修法。
- (三) 新進教師如因兼任行政主管，赴大陸的相關規範請再參閱附件 A 各單位工作報告(第 38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22517971M 號函，核定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經費。
- 二、重點內容：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
- 三、檢附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1 (第 31-32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33-3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188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辦理。
- 二、評鑑指標 1-1 效標內容「1.設立全校性專責輔導工作之委員會，統整校內各單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輔導諮商中心(組)專業輔導人員應專職專責。2.定期開會(每學年至少 1 次)，議決學校輔導工作重要事項。」
- 三、檢附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 (第 35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3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12 學年度學期週數由十八週調整為十六週，特修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刪除文字「十八週」及酌作文字潤飾。
-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3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3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案第六點寒假暑假電費，將「原則」二字予以刪除。
- 二、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訂於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星期四～五)舉行。
- 二、112 學年度活動流程規劃詳如附件 4（第 39-40 頁），較往年活動不同處說明如下：
 - (一) 依據去年新生始業輔導最多新生回饋反映之意見，將多數學生認為較枯燥乏味之宣講式行政單位簡介，改以拍攝影片方式進行介紹，透過談諧逗趣的影片欣賞，讓新生了解多數同學剛入學時經常遭遇之問題與解決方式，同時也讓新生知曉校內各單位之職責分工。
 - (二) 將友善校園宣導轉換成學海無涯講座，邀請專業人士就大學生的求學生涯規劃來進行引導，幫助大一新生入學後透過課程修習進行不同面向的性向探索。讓新生知曉透過校內自由學分、學分學程及微學分之規劃，到各系所修習不同領域之課程，進而申請跨領域之學分學程，發展自己的斜槓人生；同時也幫助學習意願低落之學生透過性向探索，能及早發現自己感興趣之學習領域，同時也可透過校內轉系之方式延續學生學習，減少學生休轉退學之比例。
- 三、學生會規劃於 8 月 31 日(星期四)民生校區辦理社團之夜表演，邀請各社團進行動態表演；同時於 9 月 6 日(星期三)屏商校區辦理社團博覽會活動，進行靜態展演及宣導活動。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活動流程，排定後續規劃與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委員實際運作期程修正。

二、案經 112 年 7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 (第 41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第 4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撤案。

二、請黃主任秘書主持，確認該法規設置之必要性，若無實質必要，再提案廢止或解散。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811B 號函修正「教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如附件 6-1, 第 43-53 頁)，故擬依來函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2(第 54-6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3(第 70-7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參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及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敘獎案件審議原則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職員倘有代理他人職務達一定期間、檢舉或協助重大違法舞弊案件、拒絕收賄或不正當利益經查明屬實等情形，得予以獎勵；有洩漏公務機密經查明屬實、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等情形，得予以懲處(第 6 點)。

(二) 對擬予懲處人員得提出書面申辯之期限及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規定(第 7 點)。

(三) 本校職員獎懲案件作業程序及職員獎懲建議表(第 8 點第 1 款)。

三、檢附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 (第 80-85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第 86-8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1137 號書函辦理，修訂第三點規定，新增專任(案)教師請陪產檢假，經學校准假後得申請代課。另產前假擬比照陪產檢及陪產假一併修正。
- 二、檢附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1 (第 90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第 91-9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書卷獎要點第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利推動計畫成效。
- 二、增加書卷獎之獎學金可支用經費來源，其經費支用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補助狀況做適度調整，故修正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內容。
- 三、檢附本校書卷獎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9-1 (第 93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第 9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要點第八點，將教學資源中心等文字予以刪除。
- 二、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之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整併推動期程作業提送行政會議進行管考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112)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第 2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0-1, 第 95-104 頁)，應用英語學系和英語學系已於 5 月 4 日提供兩系發展藍圖，兩系之系所未來發展藍圖如附件 10-2(第 105-106 頁)、附件 10-3 (第 107 頁)。
- 二、另依本(112)年 7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3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兩系皆已提供發展藍圖。委員建議盡快推動整合期程規劃，且期程規劃須實質且明確，以利提升系所競爭力，會議紀錄如附件 10-4 (第 108-117 頁)。
- 三、同上，以考慮學生招生狀況、少子化及外部環境快速變化，建議後續將由行政會議列管兩系整合推動執行。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請人文社會學院賀院長、兩個學系、秘書室及副校長室再進行商討，於這

個學期內完成問題分析，若能整併，可共同努力儘快完成，若兩個學系有轉型發展的可能性，亦可採納。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分發結果分析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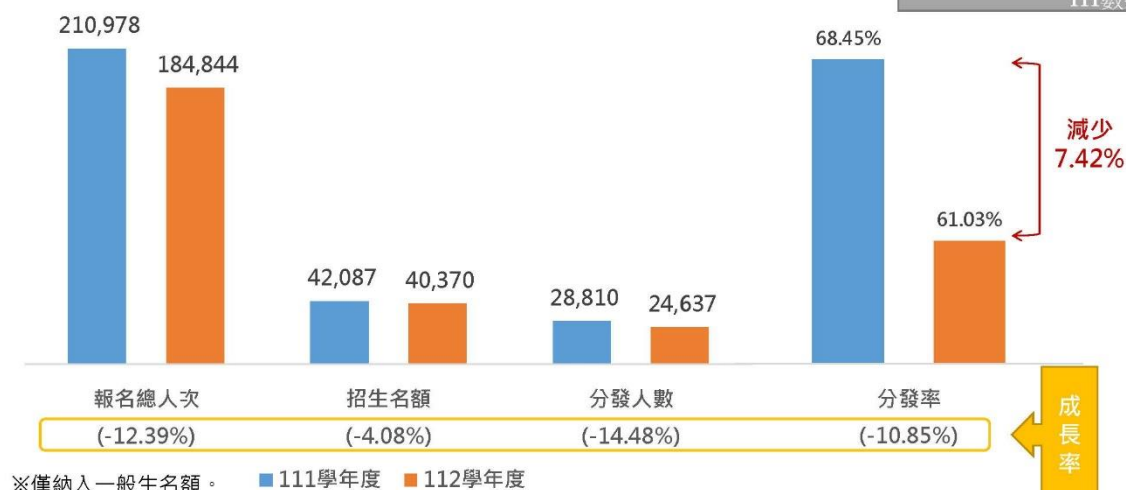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111及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一般生」的招生名額及分發名額結果並進行分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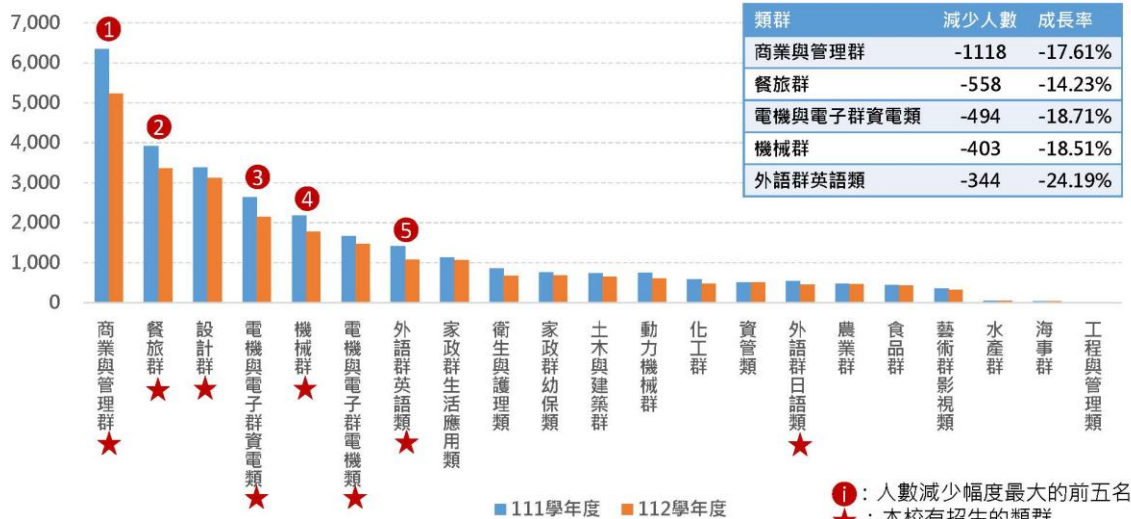
全國

$$\text{※成長率} = \frac{(112\text{數據} - 111\text{數據})}{111\text{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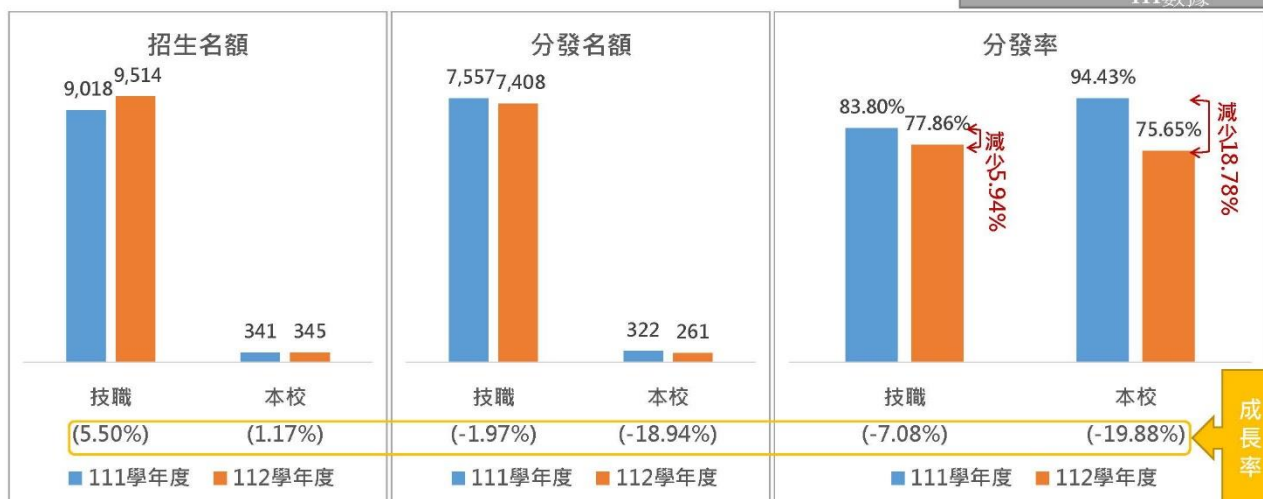
2

全國(分發人數)



公立學校(技職v.s.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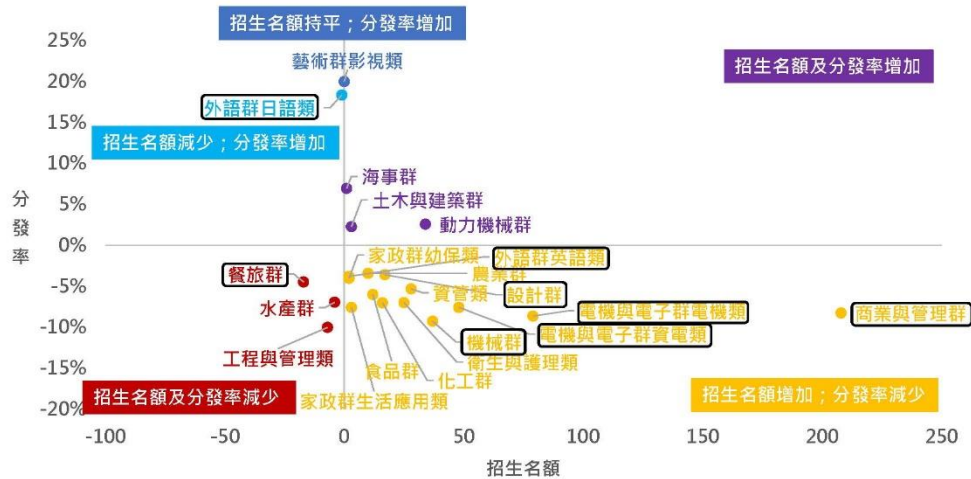
※成長率 = $\frac{(112\text{數據} - 111\text{數據})}{111\text{數據}}$



公立技職學校類群(學年度差異)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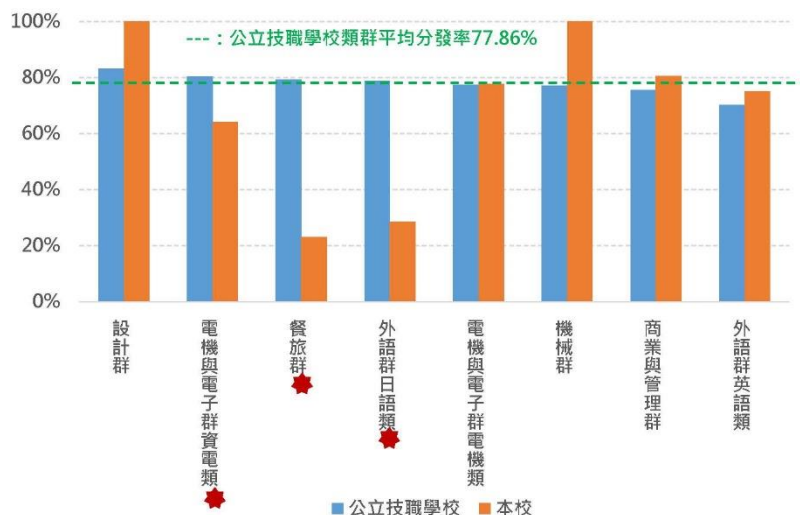


5

公立技職學校v.s.本校類群(分發率)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僅比較112學年度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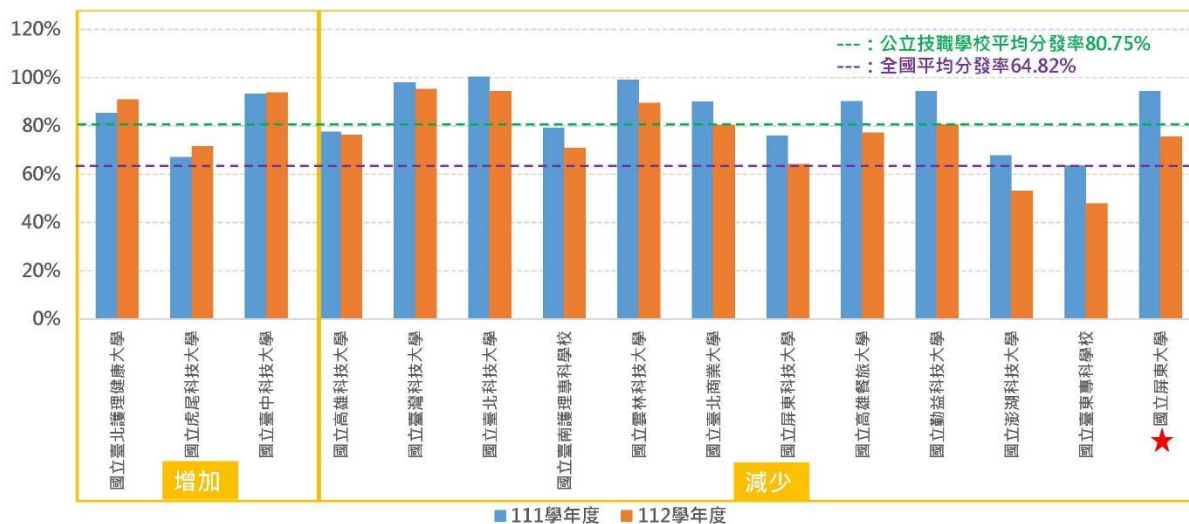
類群	本校學系
機械群	智慧機器人學系
設計群	視覺藝術學系
外語群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餐旅群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	應用英語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智慧機器人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工程學系 電腦與通訊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不動產經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6

公立技職學校(分發率)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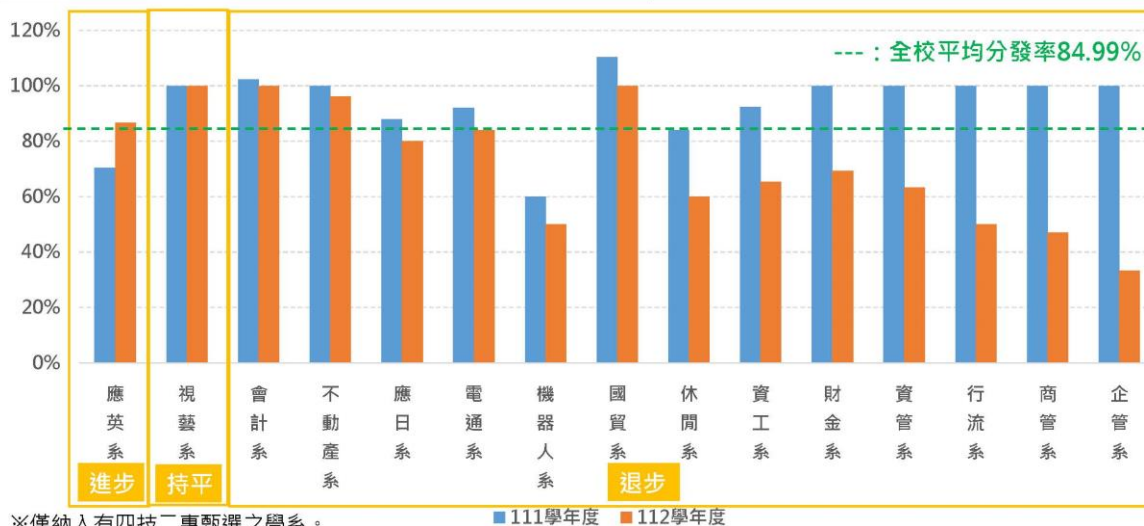


7

學系(分發率)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僅納入有四技二專甄選之學系。

8

研究發現與建議

- 112學年度的分發率相較於去年減少7.42%，由近兩年報考資料來看，主要係因112學年度報名總人次減少幅度大於招生名額所致。
- 依學校體系來看，技職學校招生名額增加的幅度高於一般大學，但分發率減少幅度反而較少，顯示學生在選填學校時以技職學校為優先。
- 依地區來看，公立技職學校中，各地區(除東離島外)的招生名額增加而分發率減少；而公立一般大學，各地區(除中部外)的分發率均減少，且招生名額並無明顯增加。
- 依類群來看，21個學群中，工程與管理類、餐旅群及水產群在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分發率均下降。進一步納入學校體系因子，一般大學的類群中，在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分發率下降僅有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技職大學中，工程與管理類、餐旅群及水產群招生名額及分發率均減少。

9

研究發現與建議

- 以本校學系來看，同時考量招生名額及分發率增減，首要注意的學系有財金系；其次的學系為企管系、商管系、行流系、資管系、資工系、休閒系、機器人系、電通系、應日系，請業管單位及學系後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的學生報到情形。

10



歐陽彥晶 教務長

高教深耕計畫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共創教室
【整修前】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共創教室
【整修前】



3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共創教室
【整修前】



4

高教深耕計畫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共創教室
【整修前】



5

高教深耕計畫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共創教室
【整修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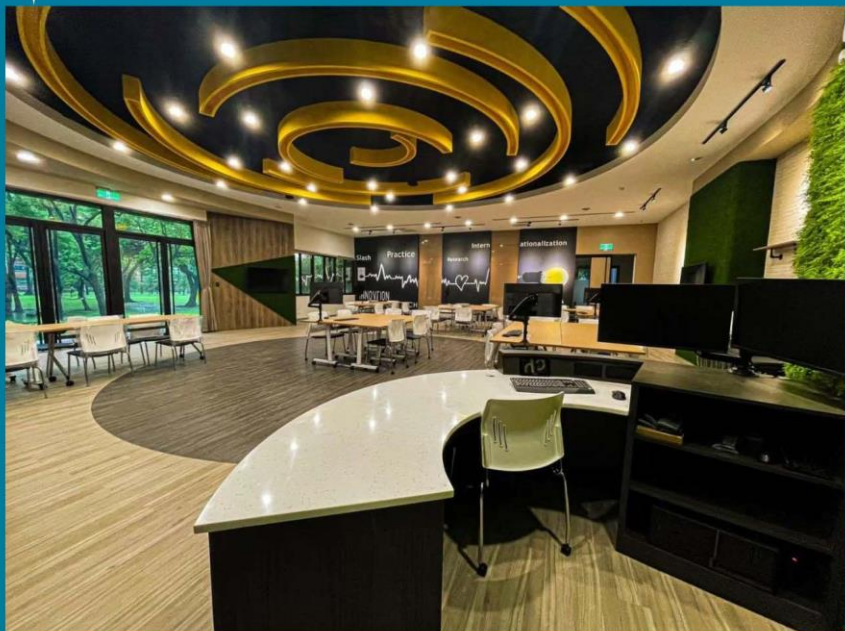
高教深耕計畫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共創教室
【整修後】



高教深耕計畫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共創教室
【整修後】



高教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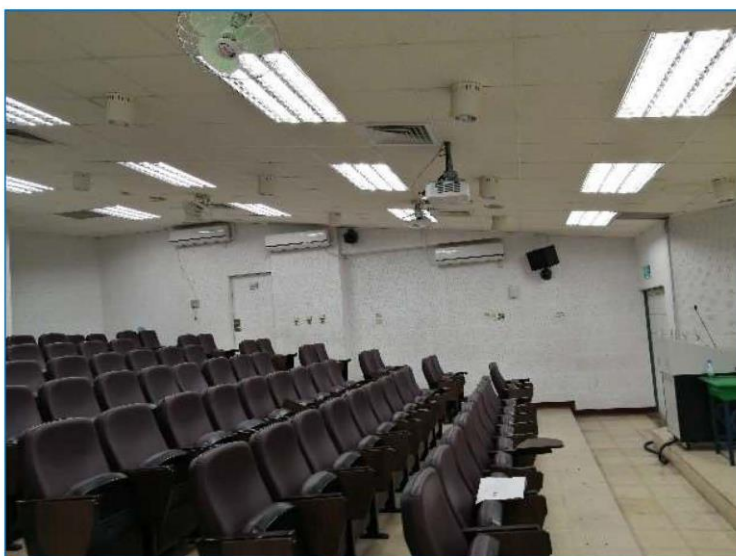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
共創教室
【整修後】



高教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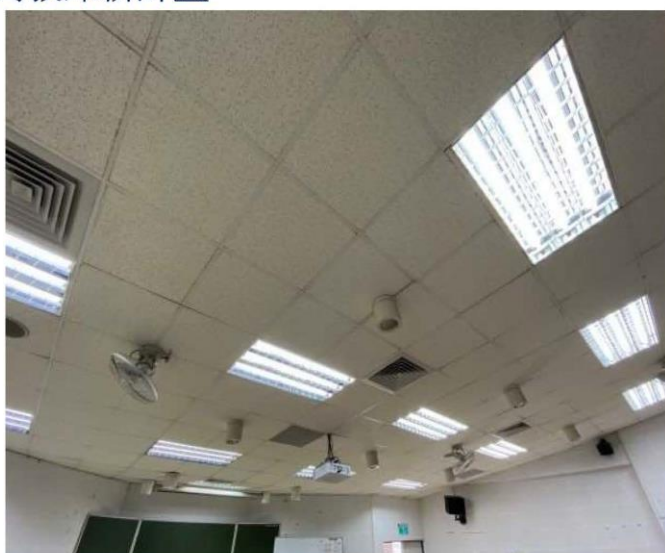
民生校區
五育3F4F
視聽教室
【整修前】





民生校區
五育3F4F
視聽教室
【整修前】

11



民生校區
五育3F4F
視聽教室
【整修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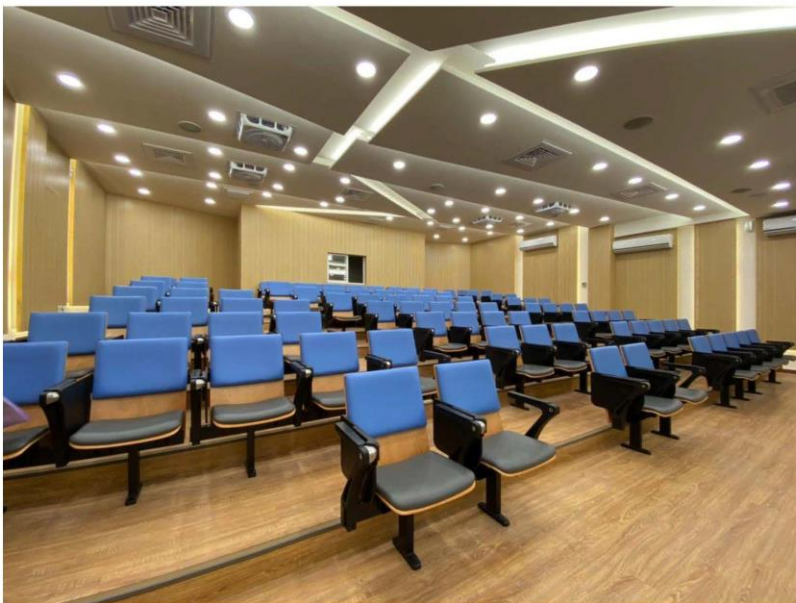
高教深耕計畫



民生校區
五育3F4F
視聽教室
【整修後】

13

高教深耕計畫



民生校區
五育3F4F
視聽教室
【整修後】

14



民生校區

五育3F4F

視聽教室

【整修後】

15

112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 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 經費使用原則

國際事務處

陳皇州 國際長

2023.08.03

新南向國家依來臺就學人數，區分為下列三區：

- (一) A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新加坡及泰國。
- (二) B區：包括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 (三) C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
寮國、柬埔寨、不丹。

學校申請項目

- (一)拓點行銷
- (二)假日學校
- (三)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 (四)學術活動
- (五)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 **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申辦期程

- 2023/08/14 (不晚於8月18日) 由學院或系所e-mail計畫書及校內經費核定表至 lee@mail.nptu.edu.tw 信箱
- 2023/9/1前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完成線上申請及發函報部

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一)拓點行銷

- 1.針對不同地區因應，補助學校赴當地進行拓點之行銷費用，以利調整招生政策，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 2.學校應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 3.針對B區:
 - (1)學校針對B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國。
 - (2)補助經費:B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二)假日學校

- 1.參加對象為B區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 2.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 3.每場天數達十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 4.補助經費：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每場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每校至多補助六場。

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三)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 1.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 2.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課程及相關事宜。

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四)學術活動

- 1.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實地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 2.學校得跨校整合辦理學術交流，並由主政學校申請補助經費。
- 3.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每場補助五十萬元。每校補助五場為限。

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五)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1.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2.補助經費：

(1)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2)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3)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9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研議提高本推廣教育與對外營收單位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比例。 ➡列管次數：8 次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3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第三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3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訂定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 【決議：一、本案第六點寒假暑假電費，將「原則」二字予以刪除。二、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決議：一、本案撤案。二、請黃主任秘書主持，確認該法規設置之必要性，若無實質必要，再提案廢止或解散。】 ☞列管次數：1次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修正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第三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2	修正本校書卷獎要點第八點案 【決議：一、本要點第八點，將教學資源中心等文字予以刪除。二、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1次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案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而來，依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略以「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辦理。明定鼓勵境外生學習樣態為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等四個樣態類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	明訂受獎學生身分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一、華語學習： 1. 限以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申請。 2. 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初級華語及中級華語)，其期末成績及格，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若為全體修課學生前百分之三十者，另予加發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3. 每人每學期僅限一門華語課程得以申請獎學金。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1. 境外學生在校期間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 2. 若通過檢定，則依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1) 入門基礎級(A1、A2)：新臺幣 8,000 元整。 (2) 進階高階級(B1、B2)：新臺幣 10,000 元整。 (3) 流利精通級(C1、C2)：新臺幣 20,000 元整。 3. 同一等級檢定，僅限申請一次獎學金補	明訂獎勵學習樣態及獎學金額度。

助。 三、研究型助理(RA)： 1. 限研究所境外學生申請。 2. 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 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1. 限本校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境外學生申請 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2. 第四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放事宜。	明訂獎學金經費來源，若教育部補助款項變更，將有所因應。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明訂辦法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解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全文

112年8月3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一、華語學習：

1. 限以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申請。
2. 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初級華語及中級華語)，其期末成績及格，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若為全體修課學生前百分之三十者，另予加發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3. 每人每學期僅限一門華語課程得以申請獎學金。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1. 境外學生在校期間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
2. 若通過檢定，則依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 (1) 入門基礎級(A1、A2)：新臺幣 8,000 元整。
 - (2) 進階高階級(B1、B2)：新臺幣 10,000 元整。
 - (3) 流利精通級(C1、C2)：新臺幣 20,000 元整。
3. 同一等級檢定，僅限申請一次獎學金補助。

三、研究型助理(RA)：

1. 限研究所境外學生申請。
2. 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

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1. 限本校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境外學生申請
2. 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第 四 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室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訂定設置宗旨及依據。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推動與執行。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	訂定委員會之任務。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遴聘之，並由學生會推薦學生委員一人。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訂定委員會之組織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訂定會議召開期程、委員任期、決議程序。 二、訂定委員支給。
五、本委員會得依需要指定各相關單位提出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成果，並列席會議報告。	得指定各相關單位提出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成果。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12年8月3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推動與執行。
 -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
-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遴聘之，並由學生會推薦學生委員一人。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 （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委員會得依需要指定各相關單位提出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成果，並列席會議報告。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 冰箱申請收費以公告為準 。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 <u>十八週</u> 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	因應 112 學年度學期週數調整為十六週，刪除文字「十八週」及文字潤飾。
九、學期中不使用冰箱者，電費退費標準援教務處學費退費標準，退費以一次為限，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寒假期間不退費。暑假期間使用未超過一個月者， 扣除 一個月電費 後餘退費 ；使用超過一個月者，不予退費；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	九、學期中不使用冰箱者，電費退費標準援教務處學費退費標準，退費以一次為限，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寒假期間不退費。暑假期間使用未超過一個月者， 核算 一個月電費；使用超過一個月者，不予退費；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	文字潤飾。
十、學期中申請者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及電費按 教務處公告之 學期週數比例收費。寒暑假短期申請使用，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電費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十、學期中申請者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及電費按學期週數(<u>總週數為十八週</u>)比例收費。寒暑假短期申請使用，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電費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因應 112 學年度學期週數調整為十六週，刪除文字「十八週」及文字潤飾。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宿舍用電等安全考量並提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領有本校學生證之學生。
- 三、每月電費收取依照當學期公告收取，每度電費依照本校實際支付台電公司費用及相關物料等損耗計算。
- 四、學生使用冰箱由學生自行攜帶。
- 五、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個月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下學期使用申請。
-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冰箱申請收費以公告為準。
- 七、每間寢室限申請一台冰箱，冰箱容量限一百公升（含）以下，能源效率為第一級或第二級。
- 八、管理貼紙一律張貼在冰箱門右上方，申請期間內不得私自移除。
- 九、學期中不使用冰箱者，電費退費標準援教務處學費退費標準，退費以一次為限，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寒假期間不退費。暑假期間使用未超過一個月者，扣除一個月電費後餘退費；使用超過一個月者，不予退費；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
- 十、學期中申請者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及電費按教務處公告之學期週數比例收費。寒暑假短期申請使用，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電費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十一、未按規定申請經查獲者，須賠償應付整學期電費及管理費各二倍，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
- 十二、申請不實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自治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外，並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且不退予任何費用。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附件 4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8 月 31 日 (星期四)	07:40~08:00	新生報到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08:00~13:00	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五育樓 101~106 教室
		UCAN 職涯施測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職涯輔導組	五育樓 B1 電腦教室
		校園巡禮 學長姐經驗傳承 新生資料填寫及繳交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各班輔導員	校園 各班教室
		10:00~11:30	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長
	13:00~13:3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7:30	英語檢測	大武山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	五育樓 B1 電腦教室
		高關懷量表檢測	學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導覽人員	五育樓 圖書館
		校園巡禮 學長姐經驗傳承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各班輔導員	校園 各班教室
	18:00~21:30	社團之夜(自由參加)	學生會及各社團	大禮堂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9 月 1 日 (星期五)	08:00~08:50	新生資料填寫及繳交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09:00~09:30	與校長有約	校長	大禮堂
	09:30~09:50	學生會簡介	學生會	
	09:50~11:00	行政單位簡介-新生入學疑難雜症大解謎	學務處	
	11:00~12:00	通識課程及畢業門檻說明	大武山學院 博雅教育中心	
	12:00~13:2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4:15	學系介紹	系主任 新生班導師	各班教室
	14:15~15:00	當我們同在一起-師生相見歡(導師時間) (含幹部遴選、資料填寫及繳交學費收據)	新生班導師	
	15:00~15:30	系學會活動介紹	各系系學會	
	15:45~17:30	學海無涯講座-我該如何念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許蔚農老師	大禮堂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8 月 31 日 (星期四)	07:40~08:00	新生報到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08:00~08:50	新生資料填寫及繳交		
	09:00~09:30	與校長有約	校長	學生活動中心 2F
	09:30~09:50	學生會簡介	學生會	
	09:50~11:00	行政單位簡介-新生入學疑難雜症大解謎	學務處	
	11:00~12:00	通識課程及畢業門檻說明	大武山學院 博雅教育中心	
	10:00~11:30	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長	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中心
	12:00~13:3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4:15	學系介紹	系主任 新生班導師	各班教室
	14:15~15:00	當我們同在一起-師生相見歡(導師時間) （含資料填寫及繳交學費收據）	新生班導師	
	15:00~15:30	系學會活動介紹	各系系學會	
	15:45~17:30	學海無涯講座-我該如何念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許蔚農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 2F
18:00~21:30	社團之夜(自由參加)	學生會及各社團	民生校區 大禮堂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9 月 1 日 (星期五)	08:00~13:00	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學生活動中心 2F
		UCAN 職涯施測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職涯輔導組	圖資大樓 8F~10F 電腦教室
		校園巡禮 學長姐經驗傳承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各班輔導員	校園 各班教室
	13:00~13:3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7:30	英語檢測	大武山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	圖資大樓 8F~10F 電腦教室
		高關懷量表檢測	學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導覽人員	圖資大樓 5F~7F 圖書館
		校園巡禮 學長姐經驗傳承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各班輔導員	校園 各班教室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委員 <u>會由中心主任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u>	四、本委員 <u>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依本委員會實際運作機制修正召開時間。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及推動所開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事項，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中心發展方針之諮詢。
 - (二)協調推動師資培育重大政策之諮詢。
 - (三)研議本中心業務方案之諮詢。
 - (四)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諮詢。
- 三、本委員會以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內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二年，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四、本委員 會由中心主任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
- 五、本委員會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伍仕安

電話：(02)7736-6225

電子信箱：shih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伍仕安先生（電話：02-77366225）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應依本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 (2)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三)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 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共同原則：

-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 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三)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四)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五)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六) 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

-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 (2)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 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含機票費及生活費。
 -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 (七) 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八) 補助限制：
-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 (四) 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 (五) 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 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 (六) 審查基準：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一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 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 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 (三) 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四)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五) 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六)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 (七)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及本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 (八)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 (四) 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本部完成申請程序。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附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 (每位, 超過十二 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補助被選送者 國際來回經濟 艙機票至多九 成。	22,000	28,000	50,000
	印度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2、符合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規定 者, 得全額補 助。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24,000	27,000	100,000

備註：

- 歐洲：
 - (1)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東南亞：
 - (1)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2)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外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 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合作機構）、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1 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42,500	30,000	200,000
	日本		35,000	25,000	200,000
	韓國		35,000	25,000	2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7,500	32,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0,000	28,000	200,000
	紐西蘭		40,000	28,000	2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		29,000	21,000	200,000
	第二類國家		42,5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2,500	32,000	200,000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		26,000	20,000	200,000
	越南胡志明市		22,500	17,000	200,000
	印尼雅加達		30,000	20,000	200,000
	印尼泗水		15,000	11,000	200,000
中國大陸台商學校	上海		32,500	20,000	180,000
	東莞、華東（蘇州）		22,500	15,000	180,000

備註：

- 歐洲：
 - (1)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二至四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三十日不計入一個月。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
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	依據來函修改附表一內容，將斯洛比尼亞改成斯洛維尼亞，增加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	一、增列國外教育見習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增加國外見習期間，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

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u>(5) 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u> 2、申請規定： (1) 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u> (2) 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u>附表二</u>)。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申請對象： <u>(1) 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u>	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 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u>附表二</u>)。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申請對象： <u>(1)</u> 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 三、依據來函修正附表二增加國家、修正師資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修正陪同教師生活費、業務費及備註。 四、增列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對象：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及每年 4 至 6 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五、依據來函修正附件三增加國家、修
--	--	--

<u>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u> <u>(2) 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 <u>(3)</u> 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u>(4)</u>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u>(5)</u>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u>(6)</u>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 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	<u>(2)</u>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u>(3)</u> 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u>(4)</u> 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 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	正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修正陪同教師生活費、業務費及備註。 六、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2、3、4 移列到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3、4、5、6。 七、增列國際史懷哲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	---

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三）。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1、申請對象： （1）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u>（5）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u>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	三）。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1、申請對象： （1）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	--	--

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每件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四)本校申請案件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支用項目：	九成，每件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四)本校申請案件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支用項目： 1、學校業務費：	
---	--	--

1、學校業務費：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 相關必要支出。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定，覈實編列費用。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 相關必要支出。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	
---	--	--

酌予增減。	定，覈實編列費用。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人名單、被選送人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人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	增加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包含被選送人名單、被選送人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人修習教育學程資料。

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五) 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際史懷哲、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 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五) 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際史懷哲、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 本校檢送被選送人<u>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人</u>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 被選送<u>人</u>（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 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 被選送<u>者</u>（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	一、增列被選送人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 二、統一名稱將被選送者改為被選送人。 三、增加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史懷哲服務、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五)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u>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u> <u>(六) 被選送人</u>應配合參加行前培訓營、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u>(七)</u>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	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史懷哲服務、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五)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u>應配合參加行前培訓營、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u> <u>(六)</u>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四、將應配合參加前培訓營、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移至第六款，並增加被選送人。 五、第六款移列
---	--	--

驗分享座談會。		到第七款。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二) 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三)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五) 學校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前三個月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二) 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三)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增列學校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前三個月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現行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汶萊、巴林、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文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修正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汶萊、巴林、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現行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 <u>助學金</u> (每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u>25</u> , 000	<u>32</u> , 000	50, 000
	印度		<u>30</u> , 000	<u>45</u> , 000	100, 000
	以色列		<u>35</u> , 000	<u>42</u> , 000	100, 000
	日本		<u>25</u> , 000	38, 000	<u>70</u> , 000
	韓國		<u>25</u> , 000	<u>35</u> , 000	<u>70</u> , 000
美洲	美國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u>35</u> , 000	<u>42</u> , 000	100, 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u>30</u> , 000	<u>35</u> , 000	100, 000
	紐西蘭		<u>30</u> , 000	<u>35</u> , 000	100, 000
歐洲			<u>35</u> , 000	<u>42</u> , 000	100, 000
東南亞	新加坡		<u>32</u> , 000	<u>45</u> , 000	100, 000
	馬來西亞、泰國		<u>32</u> , 000	32, 000	100, 000
	越南、印尼等		<u>28</u> , 000	<u>28</u> , 000	100, 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修正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22,000	28,000	50,000
	印度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美洲	美國、 <u>加拿大</u>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u>第一類國家或城市</u>		28,000	32,000	100,000
	<u>第二類國家或城市</u>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u>第一類國家或城市</u>		30,000	32,000	100,000
	<u>第二類國家或城市</u>		24,000	27,000	100,000

備註：

- 歐洲：
 -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東南亞：
 -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現行附表三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u>實習學生助學金(每位)</u>		師資培育之大學	
			<u>2 個月</u>	<u>6 個月</u>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u>70,000</u>	<u>240,000</u>	30,000	200,000
	日本		<u>40,000</u>	<u>150,000</u>	25,000	<u>1</u> 00,000
	韓國		<u>40,000</u>	<u>150,000</u>	25,000	<u>1</u> 00,000
美洲	美國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u>70,000</u>	<u>240,000</u>	<u>30</u> ,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u>60,000</u>	<u>210,000</u>	<u>25</u> ,000	200,000
	紐西蘭		<u>60,000</u>	<u>210,000</u>	<u>25</u> ,000	200,000
歐洲			<u>70,000</u>	<u>240,000</u>	<u>30</u> ,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u>60,000</u>	<u>210,000</u>	<u>30</u> ,000	2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修正附表三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1 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u>42,500</u>	30,000	200,000
	日本		<u>35,000</u>	25,000	<u>200,000</u>
	韓國		<u>35,000</u>	25,000	<u>200,000</u>
美洲	美國、 <u>加拿大</u>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u>47,500</u>	<u>32,000</u>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u>40,000</u>	<u>28,000</u>	200,000
	紐西蘭		<u>40,000</u>	<u>28,000</u>	200,000
歐洲	<u>第一類國家</u>		<u>29,000</u>	<u>21,000</u>	200,000
	<u>第二類國家</u>		<u>42,500</u>	30,000	<u>200,000</u>
東南亞	新加坡		<u>42,500</u>	<u>32,000</u>	200,000
<u>臺灣學校</u>	<u>馬來西亞吉隆坡</u>		<u>26,000</u>	<u>20,000</u>	<u>200,000</u>
	<u>越南胡志明市</u>		<u>22,500</u>	<u>17,000</u>	<u>200,000</u>
	<u>印尼雅加達</u>		<u>30,000</u>	<u>20,000</u>	<u>200,000</u>
	<u>印尼泗水</u>		<u>15,000</u>	<u>11,000</u>	<u>200,000</u>
<u>中國大陸</u>	<u>上海</u>		<u>32,500</u>	<u>20,000</u>	<u>180,000</u>
<u>陸台南</u> <u>學校</u>	<u>東莞、華東</u> <u>(蘇州)</u>		<u>22,500</u>	<u>15,000</u>	<u>180,000</u>

備註：

- 歐洲：
 -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谷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實習學生生活補助二至四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三十日不計入一個月。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具國際行動力之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且提高師資生未來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同時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經驗交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期程及審查：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另訂。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四）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5）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申請對象：

- （1）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 （2）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 （4）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5）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6）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三）。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1、申請對象：

- （1）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5）被選送人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2、申請規定：

-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每件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四)本校申請案件

- 1、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 2、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 3、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六)支出項目：

- 1、學校業務費：
 -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 相關必要支出。
 -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 元。
 -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 5、其他：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定，覈實編列費用。

(七)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

-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或國外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

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 (一) 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三) 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四) 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五) 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際史懷哲、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 (三) 被選送人(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史懷哲服務、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 (六) 被選送人應配合參加行前培訓營、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七) 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三)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五) 學校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前三個月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汶萊、巴林、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22,000	28,000	50,000
	印度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國家或城市		24,000	27,000	100,000

備註：

- 歐洲：
 -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東南亞：
 -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三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1 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 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	42,500	30,000	200,000
	日本		35,000	25,000	200,000
	韓國		35,000	25,000	2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7,500	32,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0,000	28,000	200,000
	紐西蘭		40,000	28,000	2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		29,000	21,000	200,000
	第二類國家		42,5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2,500	32,000	200,000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		26,000	20,000	200,000
	越南胡志明市		22,500	17,000	200,000
	印尼雅加達		30,000	20,000	200,000
	印尼泗水		15,000	11,000	200,000
中國大陸台南學校	上海		32,500	20,000	180,000
	東莞、華東(蘇州)		22,500	15,000	180,000

備註：

- 歐洲：
 - (1)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谷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2)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 實習學生生活補助二至四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三十日不計入一個月。
-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弟學校、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 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獎懲標準： (一) <u>具</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予以</u>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 2.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4.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 5. <u>代理他人職務，工作負責盡職，成績優良，代理期間達一個月(四週)至三個月，得敘嘉獎一次，達四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得敘嘉獎二次。</u> 6.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7.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 8. <u>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u> 9.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 (二) <u>具</u>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u>得予以</u>記功： 1.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 2.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	六、獎勵標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u>者</u>。 2. 對主辦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u>者</u>。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u>者</u>。 4.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u>者</u>。 5. <u>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u> 6.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u>者</u>。 7.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u>者</u>。 8.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u>者</u>。 (二)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u>者</u>。 2.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u>者</u>。 3.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u>者</u>。 4.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	一、酌修文字及款次變更。 二、參考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及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敘獎案件審議原則，增修獎懲規定，以符實際及更臻周延。

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3.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 4.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 5.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6.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 7.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8.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 9.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10. <u>檢舉或協助重大違法舞弊案件。</u> 11. <u>拒收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u> 12.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 （三）<u>具</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予以</u>申誡： 1.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 2.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	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u>者</u>。 5.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u>者</u>。 6.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u>者</u>。 7.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u>者</u>。 8.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u>者</u>。 9.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u>者</u>。 10.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u>者</u>。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u>者</u>。 2.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u>者</u>。 3.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u>者</u>。 4.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u>者</u>。 5.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	
---	---	--

漏舛錯，情節輕微。 3.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 4.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 5.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 6. 言行不檢，有損本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 7.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或違反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 (四) <u>具</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u><u>予以</u>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 2.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本校聲譽或公務員形象。 3.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4.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5.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情節尚非重大。 6.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	輕微<u>者</u>。 6. 言行不檢，有損本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u>者</u>。 7.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或違反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u>者</u>。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u>者</u>。 2.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本校聲譽或公務員形象<u>者</u>。 3.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u>者</u>。 4.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u>者</u>。 5.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情節尚非重大<u>者</u>。 6.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u>者</u>。 7.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u>者</u>。 8.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u>者</u>。 9.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u>者</u>。	
---	--	--

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 7.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 8.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9.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10. <u>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u> 11. <u>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u> 12.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不良事蹟或違反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 前述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列標準辦理。	10.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不良事蹟或違反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前述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列標準辦理。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u>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得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u> <u>前項期限，自當事人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u>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u>（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u>提出書面申辯，<u>以併同核議。</u> <u>如為記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u>	一、查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函規定略以，對於擬以平時考核懲處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得給予受考人陳

		述及申辯機會，爰修正為涉及懲處案件時，人事室得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 二、參考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規定，修正當事人提出書面申辯期限。
八、作業程序： (一) <u>由權責單位填具「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建議表」(如附表)，詳述具體事實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簽會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送人事室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除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應辦理專案考績陳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獎懲經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u> (二) 調職人員之獎懲，於調離職日期前核定者，由本校發布並將獎懲令送達新任職單位；如在調離職日期以後核定者，將具體事蹟送請新任職單位參酌辦理。 (三) 本校職員嘉獎一次額度內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由各單位簽會人事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	八、作業程序： (一) <u>由各單位主管填具「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建議表」(如附件)簽會人事室，於陳核後影送人事室彙整提交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除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應辦理專案考績陳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獎懲經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u> (二) 調職人員之獎懲，於調離職日期前核定者，由本校發布並將獎懲令送達新任職單位；如在調離職日期以後核定者，將具體事蹟送請新任職單位參酌辦理。 (三) 本校職員嘉獎一次額度內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由各單位簽會人事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	為完備作業程序，修正本校職員獎懲案件作業程序及職員獎懲建議表。

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規定程序審議變更之。	同意時，應依規定程序審議變更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九、本要點經 <u>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制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30137447號函備查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50023586號函備查
 112年8月3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對所屬人員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作客觀公平之考核，而予適當之獎懲，以激發團隊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獎懲種類：

- (一)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三種。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二) 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三種。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五、獎懲原則：

- (一) 在本職職掌範圍內所司經常性工作或職務以外之工作另領報酬者，除成績特優或突破業務瓶頸或有特殊貢獻者外，不予敘獎。
- (二) 獎懲之額度，依其所著之績效暨其所犯情節輕重為準；任職不同單位而事蹟相當者，其獎懲額度應力求一致。
- (三) 受獎人員以實際參與者為限；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獎勵，已發獎金，即不再獎勵。
- (四) 同一事由請獎人數涉及數單位時，應根據參與者對該案貢獻之多寡及其影響等因素，視實際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五) 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來函指定之獎懲案件，依其所列獎懲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六、獎勵標準：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
 2.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4.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
 5. 代理他人職務，工作負責盡職，成績優良，代理期間達一個月(四週)至三個月，得敘嘉獎一次，達四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得敘嘉獎二次。
 6.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7.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

8. 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
9.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1.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
2.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3.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
4.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
5.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6.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
7.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8.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
9.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10. 檢舉或協助重大違法舞弊案件。
11.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
12.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1.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
2.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
3.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
4.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
5.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
6. 言行不檢，有損本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
7.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或違反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

(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
2.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本校聲譽或公務員形象。
3.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4.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5.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情節尚非重大。
6.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
7.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
8.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9.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10.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
11.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

12.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或違反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

前述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列標準辦理。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得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八、作業程序：

(一) 由權責單位填具「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建議表」(如附表)，詳述具體事實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簽會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送人事室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除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應辦理專案考績陳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獎懲經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二) 調職人員之獎懲，於調離職日期前核定者，由本校發布並將獎懲令送達新任職單位；如在調離職日期以後核定者，將具體事蹟送請新任職單位參酌辦理。

(三) 本校職員嘉獎一次額度內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由各單位簽會人事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規定程序審議變更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建議表

建議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與本案之關係：					
擬予獎懲之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簡述具體事由或數據及其影響	適用獎懲法規及條款	建議獎懲種類	執行本案是否支領報酬或工作津貼
			(請附佐證資料，俾利審議) ☐ 主辦人員 ☐ 協辦人員 ☐ 督辦人員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 款第 目	☐ 嘉獎__次 ☐ 記功__次 ☐ 申誡__次 ☐ 記過__次 ☐ _____	☐ 支領 ☐ 未支領
			(請附佐證資料，俾利審議) ☐ 主辦人員 ☐ 協辦人員 ☐ 督辦人員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 款第 目	☐ 嘉獎__次 ☐ 記功__次 ☐ 申誡__次 ☐ 記過__次 ☐ _____	☐ 支領 ☐ 未支領
建議人簽章		人事室		校長批示		
		相關單位				

說明：

- 一、建議人限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之召集人、負責人。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
- 三、辦理本職或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津貼、加班費、工作酬勞或已申請補休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除具特殊優良功績者外，不予敘獎。
- 四、辦理各項研習、座談、訓練、評鑑等活動敘獎案件，應詳述活動類別(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參與活動人數、天數及實際參與工作人數，並檢附工作分配表做為審核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擇期補課並完成申請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申請代課： (一) 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 (二) 連續請婚假 14 日。 (三) 連續請畢娩假及流產假。 (四) 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 (五) 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 (六) 連續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 7 日以上。 (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八) 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九) 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三、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擇期補課並完成申請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申請代課： (一) 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二) 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三) 連續請畢產前假、陪產假、娩假及流產假者。 (四) 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五) 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者。 (六) 連續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 7 日以上者。 (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八) 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1137 號書函辦理。 二、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增訂教師請陪產檢假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用代理教師授課。 三、產前假擬比照陪產檢及陪產假一併修正。 四、因序言有「者」字，故刪除各款「者」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非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擇期補課並完成申請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申請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
 - (二) 連續請婚假 14 日。
 - (三) 連續請畢娩假及流產假。
 - (四) 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
 - (五) 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
 - (六) 連續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 7 日以上。
 - (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 (八) 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九) 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四、兼任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請假假別規定情形者，經學校准假後得擇期補課或申請代課，並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程序。
- 五、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核計，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二)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三)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惟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申請代課者，則免扣除超支鐘點。
- 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請教師所屬單位將教師代(補)課鐘點相關申請表一併填送課務組，俾資辦理代課鐘點之核計申報。

七、代(補)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書卷獎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書卷獎之獎學金， 得 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 或教務處 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八、書卷獎之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	一、為協助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利推動計畫成效。 二、增加書卷獎之獎學金可支用經費來源，其經費支用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補助狀況做適度調整。 三、第八點做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書卷獎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4 日本校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書卷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書卷獎每學期評比一次並於次一學期公告核發。各班獲獎學生之遴選，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評比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依據。
- 三、受獎資格：
 - (一)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學士班學生。
 - (二)評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者。
 - (三)評比學期為延修生者，不列入計算。
 - (四)如因前款規定喪失受獎資格者，缺額不予遞補。
- 四、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受獎資格者，以學業成績為優先比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以操行成績決定排序，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相同時，則並列獲獎名單。
- 五、獲頒書卷獎之在學學生，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至所屬學系(學程)、進修教學組辦公室領取獎狀及填寫獎金匯款清冊，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統一建檔，以進行匯款程序。
- 六、獲獎之學生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與獎狀領取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不再核發。
- 七、錄取名額以各學系(學程)每年級每班三名為原則，第一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以資獎勵。
- 八、書卷獎之獎學金，**得**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或教務處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 九、獲頒書卷獎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永森校長

紀錄：陳怡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今天是我們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首先，我們感謝陳月端校長和鄭英耀校長撥冗蒞臨本校指導。學校自我評鑑目的是在提升學校發展的自我改善，而不是為了評鑑而評鑑。為了我們學校整體的發展，期待透過委員外部指導意見，提供我們內部參考，精進學校整體運作。

貳、工作報告：(秘書室第二組賴明豐組長)

本組因應 113 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正積極準備自我評鑑的各項相關工作，並依據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所提供「113 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計劃書」為參考之外，報告書內容亦依高教評鑑中心所規定的核心指標跟檢核的重點進行撰寫，撰寫內容以呈現 108 至 111 年度之工作成果。

在此，也特別感謝各單位同仁們的協助，自去年 9 月起陸續提供相關內容資料和數據。因本週期內容架構與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定有所差異，本組彙整各單位所提供的初步內容後須再次重新編寫，並調整為本週期的架構內容。

本組已於 2 月中旬就各單位所提供的初步內容完成報告書初稿，現已陸續由曾副校長進行審閱，並逐一依曾副校長所提供建議進行內容確認、修正及補充。其次，113 年第三週期的校務評鑑主以數據為基礎 evidence base 呈現，後續仍需向各單位確認及詢問數據資料部分。為了完備自我評鑑報告書的內容，預計於 5 月底前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完成，6 月至 8 月分別邀請校內外委員協助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有關自我評鑑時程規劃方面，如畫面上 PPT(附件-校務評鑑工作報告)所呈現，相關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將提請校長決議後進行後續邀請作業。有關委員人數方面，將依高教評鑑中心所規定，學校學生人數在 1,500 人以上，委員的人數規劃為 8 至 10 人，建議邀請 9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一位是總召集，其餘 8 位委員兩兩一組，各自負責前面所提的四大面向。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的日期，預定於本（112）年度 10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將依委員們所提供的

訪評意見進行校內資料強化作業，預計整體時程將於今年 12 月完成，以利評鑑報告書於明（113）年 2 月初前完稿，並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網路平臺；此外，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的實地訪評日期將俟本(112)年 9 月份抽籤結果，基本上訪評期間為 113 年 3 月至 6 月間。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規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結果會有三種不同結果態樣，最好的結果就是通過效期 6 年。效期若只有三年，將於結果公佈後，第三年就要重新進行實地訪評。第三種就是「重新審查」，結果公佈後的第二年即進行實地訪評。以下工作進度的報告，謝謝。

◎委員意見：

1. 評鑑委員來校進行訪評時，縱使委員提出一些意見，對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而言，只會將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為參考，但不代表評鑑一定會過，整體評鑑結果仍將經過基金會董事會去做最後的確認。
2. 學校在進行評鑑準備時應戰戰兢兢，學校治理要抱持精進態度。我們擔任委員都是希望能提供屏大正向、積極的建議，也是對學校有一點小小貢獻。
3. 學校進行校務評鑑過程中，不論是自我評鑑或校外的委員，建議皆須按高教評鑑中心規範進行遴選聘任，尊重高教評鑑中心之要求及運作模式和框架。

參、111 學年第 1 次會議(111.11.21)項目列管執行管考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一	有關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之改善執行情形。 《列管次數：4 次》	有關 111 年度自我改善改善執行情形，俟校外委員審查並回復改善意見，請彙整意見內容提送 111 學年第 2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會議進行討論。	秘書室第二組	依會議決議，本組已蒐集 3 位校外委員書面審查意見，並提送於本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會議進行討論，為本次會議提案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二	有關通識教育自我	有關 111 年度自我改善改善執行	大武山學院	依會議決議，大武山學院已提供 111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評鑑後第一年改善執行情形事宜。 《列管次數：4次》	情形，請彙整意見內容提送 111 學年第 2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會議進行討論。		年自我改善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提案二。	
三	有關 107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之改善書面外審意見。 《列管次數：4次》	有關 111 年度自我改善改善執行情形，請彙整意見內容提送 111 學年第 2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會議進行討論。	學務處、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秘書室和學務處諮商中心已提供 111 年自我改善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提案四。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四	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議案。 《列管次數：1次》	1.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送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及認可審議；於同年 9 月 30 日未獲認定結果。 2. 11 月 30 日前修改後送高教評鑑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1. 依決議辦理，修改後「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提送高教評鑑中心；並經同年 12 月 12 日簡報審查會議審議。 2. 本案業經高教評鑑中心 12 月 30 日高評字第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辦理再審查，並預計於12月12日進行線上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		1111001724 號函知本校二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皆獲「認定」，報告書修正後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二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111 年度)改善執行情形之外部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校級自我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 3 位校外審查委員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 111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書面審查作業；有關 111 年本校自我改善情況之統計資料如下表，書面審查之自我改善報告書意見彙整如附件 1 (P.1~P.12)：

項目名稱	改善項次數	已改善	部分改善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4	3	1
項次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6	5	1
項次三：辦學成效	5	1	4
項次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12	11	1

三、同上，臚列仍為部分改善之項次及意見內容：

項目	評鑑委員意見	外部委員建議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3 該校自我定位明確，但校務發展 SWOT 分析與校務經營策略連結性不強。例如：該校強調具高教、技職、師培三大特色，卻忽略三者的整合，部分系所有性質相近且疊床架屋的現象；該校強調國際化，但多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對象，與其他地區的聯結策略尚不明；教師檢定近年表現不佳，未維持原教育大學的優勢特色。	1.系所整併、合作方面的發展較少資料呈現。 2.國際化相關的數據需再補充，用圖表更清楚呈現，outbound 如學生數、國家、學士班研究所等。 3.檢定輔導應繼續強化，

		尤其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率仍未達全國平均。
項次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6 該校對新進教師訂定 6 年條款，宜加強新進教師第 1、2 年之輔導機制，如：減少授課鐘點數、研究經費支持及提供傳習教師等，使其能盡快穩定學術生涯之發展。	已有相關辦法支持新進教師學術長期發展，但並未列出相關受獎助之教師人數。
項次三： 辦學成效	3-1 「師資培育」為該校自許歷史最為悠久之特色領域，惟 103 年至 105 學年該校各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整體通過率，僅 105 學年度略高於全國平均值，103 和 104 學年度均低於全國平均值，難以符應該校「培育多元教育人才」之自我定位與發展目標。	教師檢定輔導應繼續強化，尤其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率仍未達全國平均。
	3-2 「促進國際交流」為該校重要校務發展目標之一，惟該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有逐年下滑之趨勢，另 105 學年度出國進修、交流總人數亦較前兩學年度減低，有待進一步加強。	宜呈現 106-107 學年度之國際交流數據或作說明。
	3-3 各院系雖訂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然部分院系對教育目標達成學生具備核心能力情況的檢核機制鬆散且未落實。	1.建議有一個較明確的檢核機制。 2.通識課程能力指標內容清楚，與學校相互連結。但在學院層級資料上，無一統一格式，較為鬆散。
	3-4 該校有許多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合約，但具體合作機制與成效並不明確。宜考量各院、系、所特性、師資專長屬性、及新聘教師專長之整合，強化跨領域合作的推動與行政協助，以長期互動累積經驗與能量和在地深耕為發展重點，擴大成果與成效。	建議設校級中心，強化跨領域合作及行政協助。

項次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4-2 該校於 103 年成立實習就業輔導處、105 年於秘書室設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藉由上述兩個單位有計畫地蒐集互動關係人意見。惟對於意見之整體性分析及反饋意見之自我改善機制仍然不足。	如何運用校務研究分析報告，增進學校治理效能，可以再具體呈現。雖列出歷年報告主題，但仍不清楚報告建議真正落實的情形。
-------------------	--	--

辦法：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盡快進行改善。
2. 有關係所整合事宜，將請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主導，校長室和施百俊學術副校長一起與兩個系所的教師們進行溝通交流。

◎委員建議：

1. 學校上一週期校務評鑑時程為107年，迄今已經112年。若已經過4年、5年都還沒有改善成功，一定有很大的一個困難，資料呈現要表述清楚問題和原因。其次，若委員提供意見很合理，學校真的要認真思考去怎樣去克服困難和改善。
2. 學校在地方創生方面很積極，也匯集很多資源，有些部分也是跟中山大學一起合作。學校一定要去思考永續經營概念，建議屏東大學可以以屏東地區場域為重心，並結合屏東原住民作為基地，基地可考慮偏鄉、離島，把屏大最大能量放到基地，慢慢拓展到其他縣市合作，並觀察投入之後的成效，這樣才能符合國發會對屏東大學的期待。其次，可以參考高雄醫學大學，以偏鄉醫療照顧角度去投入，為此高醫在高教深耕計劃獲取相當多的補助。
3. 學校數據的部分一定要具體呈現之外，數據整理是很重要的指標，雖然疫情關係，學校交流都受到影響，但學校採用視訊會議方式也可做為呈現，亦可提供線上會議次數及參與人次，增加學校在疫情期間不中斷國際交流之成效。
4. 學校相關面向都要去做校務分析，重要的議題更要去做統計和深入瞭解，後續也要建立改善機制去改善。其次，學校招生及轉學生方面，要有分析和處理機制。若學校校務研究報告書尚未進行上述分析數據，也一定要盡快去因應和處理；另大一課程的設計要能積極將大一新生留在校園內。為此，校務研究報告的功能要針對學校弱點方面去做議題研究，分析後的結果更要緊接著提出相關因應方案、措施。上述面向，新一期高教深耕計畫都很重視。

5. 有關學校輔系、雙主修和跨域學程部分，因現在強調跨領域的時代，輔系、雙主修其實只是一個基本門檻而已，學校對於跨域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建議要展現具體資料和數據，而且數據最好是呈現成長趨勢。若不是成長趨勢，學校要審閱原因且和因應措施，此部分也是高教深耕計畫很重視。
6. 合校已經經過8年多，學校系所必須要真正去回應國家的政策，社會的整個變化，產業的升級或產業結構，且認真思考人才培育。系所要合併或是調整等等，都要盡快去解決。假設原來兩校都有的系所究竟要怎麼樣來合併，或者要怎麼樣去發展一個新的模式，都已經不能迴避，學校要認真的、嚴肅的面對，畢竟資源總是有限。此外，合併方式有實質合併或形式合併，學校要思考形式合併是沒有任何意義，建議一定要實質整合，效益才能一乘一；另透過兩個系結合，與產業及社會鏈結，且結合國家政策，進行人才培育機制，建立共同目標。如此一來，系所教師間的歧異會更小，大學社會責任才能真正發揮。總之，系所合併是一定需要磨合期，學校要努力去克服困難，一旦整合了，系所能量會更大。
7. 有關學校發展方面，學校除了要顧及學校發展特色之外，應要有規劃，程序過程也要思考教學品質。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二組

案由：有關大武山學院通識教育 111 年自我改善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校級自我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同上，111 年自我改善執行統計情況，如下表，自我改善報告書如附件 2 (P.13~P.44)。

項目名稱	改善項次數	已改善	部分改善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5	5	0
項次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4	4	0
項次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6	6	0
項次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4	4	0
項次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6	6	0

辦法：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盡快進行改善。
2. 有關「多元性別權益課程」部分，未來在博雅教育可考慮開設相關性別

課程。

3. 有關大一、大二大二課程的英文課程的改革(EAP)的精進計畫，學校也要努力執行改進。

◎委員建議：

1. EMI 教學重點為專業知識，如何將學科專業知識融入課程內。學校推動 EMI 計畫，應該是從專業中延攬到好的師資，融入在專業教學內，譬如：像中山大學已經有7個系所從大一就全英語授課，學校老師教授不是英文，而是像科學發展或是台灣史等等，教授仍是專業。
2. 學校在跨領域的部分也做了課程上改善，除了微學分、微學程還有自主學習募課、跨領域學分學程，期能成為屏大特色課程，吸引學生，繼續留在屏大學習。
3. 學校積極透過 USR 在地創生，貫徹「屏東事 屏大事」，發揮對社會影響力。
4. 學校對於校內學生轉學(讀不下去)，建議可以調整到大武山學院以跨年級學生去選擇他想要上的課，並特別輔導，讓學生可以繼續在屏大學習，不浪費學生學習的時間。
5. 有關學校性別平等課程部分，在多元性與權力課程(多元性別權力課程)上要多關注，此議題也是國家政策，乃至國際趨勢，其中有關女同志者、男同志，還有雙性戀者，還有跨性別者，還有雙性人的權力的尊重。其次，學校針對跨性別權益者要保障，多元性別權利者是不是確實落實，還有做法規檢視、政策檢視，學校要做不只是教育教材，包括政策、設施，都同樣要做檢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二組

案由：有關本校理學院 4 個系所之系所品質保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114 年度校務評鑑與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辦理，本校 108 年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所進行教學品質保證認可之系所須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所諮詢委員會，系所委請外部委員協助改善情形審查事宜。
- 二、本校理學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理學院之 4 個系所皆已完成 111 學年自我改善，並提送所屬院，院亦完成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事宜，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46~P.99)；有關 4 個系所自我改善執行情況，如下表：

系所	自我改善情況			
	項目	改善項次數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應用化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4	4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5	5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	3	0
應用物理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4	4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3	3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6	6	0
應用數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7	7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4	4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5	5	0
體育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5	5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12	6	6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9	4	5

三、科普傳播學系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認可展延作業，預計於 112 年 3 月通知展延結果。

辦法：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決議：依委員意見盡快進行改善。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二

組

案由：有關 107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自我改善執行情形，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校級自我評鑑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 107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之自我審查改善統計情況，如下表；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辦理情形自我改善報告書如附件 4 (P.100~P.105)。

項目名稱	改善項次數	已改善	部分改善
項目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2	2	0
項次二：學習與輔導	3	3	0
項次三：支持與服務	2	2	0
項次四：經費與設施	1	1	0

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之自我審查改善統計情況，如下表；另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自我改善報告書如附件 5 (P.106~P.111)。

項目名稱	改善項次數	已改善	部分改善
項目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2	2	0
項次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	3	0
項次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1	1	0

四、本(112)年度將進行新週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作業。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後續每年改善執行計畫。

決議：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

◎委員建議：

1. 有關委員成員方面，女性委員占二分之一除了是法定人數的要求之外，性別平等意識應該是包括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等等，不應只是考慮到性別，因為性別是一個基本觀念。因此，校長在勾選委員建議要多觀察教師，以利整個性別委員會功能能夠完全發揮出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師培系所之未來品質認可計畫討論會議，如附件 6 (P.112~P.117)。
- 二、本校管理學院已接受 AACSB 認證及資訊學院已接受 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5 項(略以)：「……受評單位若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可申請免受評鑑或延後評鑑。」，其各所屬系所免受本校自我評鑑。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且基於上述辦法意旨，本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參與師資培育評鑑得免受本校系所自我評鑑。
- 四、檢附本院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118~P.119)。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發展藍圖

一、教學

1. 強化教學組學生全英及雙語教學知能、教案設計能力、教學實習，搭配師培中心小學教程、雙語次專長領域課程，順利考取專任國小英語教職。
2. 鼓勵學生搭配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強化華語教學能力，至國外擔任華語教師。
3. 鼓勵學生善用雙主修、輔系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選修其他科系專業課程，加強跨領域學習，提升英文以外的專業知能。
4. 整合新聞英文、中英翻譯、口譯、觀光英文、商業英文等課程，強化應用組學生實務应用能力，有助日後運用於國際事務產業(如國貿、國際商管、國際事務、外交、翻譯、國際會展)以及文教創意產業(如外語教育、華語教育、電子傳播媒體、平面媒體、文化藝術)，促進多元職涯發展。
5. 透過文化素養課程，如英美文學、莎士比亞、英文短篇小說等課程，加深學生的跨文化涵養，內化為批判分析能力，提升有效溝通、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研究

1. 輔導有研究潛力的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與成果報告撰寫。
2. 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並參與學術交流。
3. 鼓勵系上老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4. 鼓勵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5. 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以及產學合作計畫。
6. 鼓勵成立生師專業社群。
7. 鼓勵老師申請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三、輔導

1. 透過選課輔導，與學生討論生涯規劃，選修與未來職涯相關課程，強化就業力。

2. 辦理職涯發展講座，增強學生職涯規劃能力。
3. 透過 UCAN 自我探索，深入了解職涯性向，選擇符合興趣的課程，適性發展。
4. 鼓勵學生參與各類競賽，培養團隊合作默契，主動吸收產業新知，並培養職場軟實力。
5. 鼓勵學生考取各類證照，提升職場競爭力。
6. 輔導學生通過中高級英語檢定。

四、服務

1.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輔導團或是擔任雙語教學諮詢委員。
2. 鼓勵老師擔任校內、外各項英語競賽活動評審及參與英語教學訪視、專業諮詢、觀課等相關輔導。
3. 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
4. 輔導碩士班學生撰寫碩士論文。
5. 系上教師每週提供 1 小時 chatting time 以英文練習口說。
6. 在校時間供學生預約課業及生活輔導。
7. 指導學生製播英文新聞 Papaya News 及編輯英文系刊 Papaya Post。

五、偏鄉服務

1. 辦理英語營，至偏鄉小學進行英語營隊活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2. 鼓勵英語學系師培生多參與史懷哲偏鄉服務，了解偏鄉學生需求，提升教育服務精神。
3. 鼓勵師培生參與國際教育見習。

六、國際交流

1. 鼓勵學生至姊妹校擔任交換生，體驗外國文化，增進國際觀。
2. 鼓勵學生申請學海飛颺獎學金。
3. 鼓勵學生善用 coursera 選修外國學校遠距課程，提升英文學術能力，為日後繼續深造奠定深厚基礎。

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發展藍圖

屏東大學應用英語以實務應用量能為發展特色。教學面配合產業趨勢，設置專業商務文教主軸課程，養成學生專業英文務實用知能；研究與產學面，提昇師生商務產學合作績效及教學研究水準，推動英語課程及教材規劃與研發；服務面，推動教學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對學術、教育、業界、地域社區等社群提供英語文授課等專業服務。

【教學】

1. 精進英語聽說讀寫基礎課程，扎實學生英語素養，兼顧多元發展潛能。
2. 建構英語文教與商務特色課程，結合計畫做中學，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3. 開設實務課程，安排學生實習，落實學用合一，增強英語教學、國際商務與觀光會展職場技能。
4. 持續更新並充實教學與研究設備，提供教學效益與研究成果。

【研究與產學】

1. 鼓勵師生參加國內或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舉辦相關研討會或講座。
2. 鼓勵教師執行國科會以及產業界計畫，帶動研究增能與促進產學合作。
3. 鼓勵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並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培養研究潛能。
4. 積極擴展與產業及政府之合作與交流，維持穩定的產學合作。

【輔導】

1. 設立導師與家族制度輔導，加強課業輔導與關懷。
2. 配合學校輔導機制，實施學生成績預警通報，定期舉辦學業精進輔導座談。
3. 辦理生涯發展相關之業界參訪與職涯講座，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服務】

1. 積極爭取校內外英語專業服務計畫，鼓勵師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2. 提供英語教學與商務專業實習與服務學習機會，增進職場競爭力。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永森校長

紀錄：陳怡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自評是對我們學校的校務提升非常重要事情，未來我們將進入學校的校務評鑑。透過這些的自評過程，以增進學校進步的動力。現在我們學校也透過 IR 中心的設置及運作，對我們學校整體效果能有更好的提升。

貳、工作報告：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至本(112)年 4 月份前，主要是由各單位撰寫所負責的指標項目進行撰寫及提供相關附件資料，然後再由秘書室第二組協助整理各單位所繳交的文字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校共邀請校內外委員各 3 位，協助針對自評報告書的書面內容及附件資料做審查。五月中旬，我們已將自評報告書提交 3 位校內委員審查。6 月時，已陸續收到委員意見，並請各相關單位的同仁針對委員的意見提供說明文字和資料，進行內容修改跟補充。6 月 15 日前已將修改後的自評報告書提交給 3 位校外委員，進行第 2 次審查，預計審查時程為 7 月 30 日。本校將在收到審查結果後，將彙整委員意見進行意見回復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本校希望透過內外委員的不同觀點去強化本校自評報告書內容完備性。

有關本校自我評鑑訪評部分，9 月會提交自評報告書給校內外 9 位委員，進行審查。本校已規劃 10 月 27 日(星期五)進行 1 日校務自我評鑑訪評日。當日行程為上午為校長簡報、委員與主管座談及行政人員座談。下午將進行教師和學生晤談。預計將於 3 點半後進行資料檢閱及討論自我評鑑訪評報告書建議內容，並於當日結束前，與學校主管們進行綜合座談，現場提供寶貴建議，以精進本校校務發展。

有關 10 月 27 日(星期五)校內外委員名單，有國立空中大學陳松柏校長、大同大學何明果校長、國立政治大學蔡維奇副校長、國立嘉義大學李鴻文國際副校長、國立中正大學洪新原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蔡岡延總務長及本校 3 位師長(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王隆仁教授、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李賢哲教授及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楊智穎教授)。

明(113)年上半年上傳自我評鑑報告書後，本校將接受高教評鑑中心「第

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現仍不確定明年訪評日期，等高教評鑑中心於今(112)年底抽籤後，才能確定訪評日期。訪評日程為依學生人數規定辦理，本校將接受 2 日訪評作業。

◎委員意見：

1. 有關校務評鑑過程中所涉及相關規範，學校辦理過程中務必依循法規要求之外，也要逐一盤點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譬如：委員人數、人員出席率等。

參、111 學年第 2 次會議(112.2.20)項目列管執行管考

案號	議案項目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一	秘書室第二組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111 年自我改善執行情形案。 《列管次數：5 次》	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另有關係所整合事宜，將請人文社會學院協助溝通。	秘書室第二組 為配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作業週期，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改善作業至本學期結束。本校將全力以準備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為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人文社會學院 本學院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已分別就整合事宜，召開會議討論。並依委員會建議擬訂發展藍圖，並於 5 月 4 日提供予秘書室，如附件 1(P.1)、2(P.2~P.3)。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二	大武山學院 大武山學院通識教育自我改善執行情形案。 《列管次數：1 次》	1. 有關「多元性別權益課程」部分，未來在博雅教育可考慮開設相關性別課程。 2. 大一、大二	大武山學院 1. 目前博雅通識課程已有「性別、空間與社會」、「愛情、婚姻與家庭」、「性別關係」及「性別與科學」等 4 門性別相關課程已於每個學期輪流開設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號	議案項目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課程的英文課程的改革(EAP)的精進計畫請配合協助執行改進。	供學生修習，原以兼任教師支援授課，未來將邀請校內專任教師支援授課，以維持穩定開課量，也將規劃關注多元性別權益課程或講座。 2. 持續進行檢討與改善，並於每學期期初於「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及期末「EAP 課程期末座談會」提出討論，精進教學。	
三	理學院 理學院 4 個系所之系所品質保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列管次數：2 次》	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	理學院 1. 111 學年度 4 個系所品質保證後續追蹤改善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各自進行系所品保系級會議，採書面審查或線上會議方式審議。 2. 理學院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召開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號	議案項目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四	秘書室、學務處諮商中心 有關 107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列管次數：5 次》	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	1. 配合委員建議改善，因應教育部時程規劃，本(112)年度進行新週期「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書面審查作業。 2. 112年度已確定於8月4日和8月18日分別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性別平等業務」視訊審查作業。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五	修正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案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1. 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112.2.20)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委員意見：

1. 案號一管考：

- (1) 應用英語學系和英語學系兩系皆已提供發展藍圖，但尚未看到整合之期程規劃，必須考慮到近幾年學生招生狀況，建議在時間軌跡上通過更多努力，實現實質整併可能性；另外，少子化和外部環境變化快速，建議實質整併要明確且加快腳步，畢竟時間不等人。再者，上述兩個系所是否要有跨領域融入，此部分也要盡快進行討論。現今語文學系發展上要多元，更要跨域，才能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2) 建議有關英語學系和應用英語學系整併管考之後續期程推動，後續由本校行政會議同步列管。

2. 案號二管考：學校開課部分建議除了性別之外，性別和法律全校性之相關講座，藉以告知學校教職員工；另也可邀請法官來校講講案例，與教育部政策相呼應。其次，學校性平委員每學期也會做相關活動與宣導，

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平知能。再者，學校內有獲得優良、傑出教師及研究表現良好，亦性平研究及教學表現傑出，皆可邀請協助開設性平或財權相關課程。最後，請學校研發處這邊納入未來獎勵參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各師資類科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擇定評鑑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2年3月8日高評字第1121000270號函辦理，如附件3(P.4~P.7)。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皆達「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結果獲『認定』；分年評鑑獲五項目以上、關鍵及基本指標『通過』」之條件，符合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得選擇「自訂評鑑」或「分年評鑑」資格。
- 三、本案經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召集相關會議，擇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分年評鑑。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分年評鑑。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
- 四、本案業已依前揭來文所定期限，於112年3月24日報高教評鑑中心本校各師資類科擇定評鑑方式，如附件4(P.8)，並提本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追認備查。

辦法：經本會議追認通過後備查，並續行辦理各項評鑑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之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後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8-114年度校務評鑑與教學品質計畫辦理，本校108年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所進行教學品質保證認可之系所須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所諮詢委員會，系所委請外部委員協助改善情形審查事宜。
- 二、本校教育學院已於本(112)年5月31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共有教育行政研究所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完成111學年自我改善執行情形，兩系所之自我改善情況如下表；教育行政研究所

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我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 5(P.9~P.28)及附件 6(P.29~P.69)：

系所	自我改善情況			
	項目	改善項次數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教育行政研究所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5	4	1(1-3、1-4)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3	3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4	3	2(3-2、3-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5	5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5	5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2	2	0

辦法：經本次會通過後，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

決議：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

◎委員意見：

1. 有關改善進度部分「礙於開課成本及配合學校政策」部分，建議具體要說明已經做了哪些改善，未來要怎樣做，面對問題及如何解決之方式。
2. 博士生須為獨立發表(附件資料第 28 頁)，建議納入共同發表，教育行政研究所可再評估。
3. 國際研討會部分，籌辦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實質培養碩博士生能用英語發表。另學生身分若有在職工作，也不方便前往海外參與研討會，透過以跨系、分組(行政組、教育心理、智慧輔導等等)或是跨域模式，多元性呈現研討會特色。此外，建議架設一個向國外 Call Paper 網站，向全世界科普推廣 conference。
4. 有關國際研討會經費部分，可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或是使用院中長期經費進行辦理。另也可請國際事務處協助。
5. 有關論文發表部分，一定要重視學術倫理，尤其是提交論文之前，不管是在研討會或是論文發表，都要經過檢核機制。
6. 教育學院內有很多學系，一定要注意註冊率部分。如果註冊率不高，是否要去思考進行實質整併。其次，師資或是課程要配合國家政策、世界潮流及永續發展，建立屬於一個國家前瞻性教育，才能培養出我們未來的老師。
7. 有關「日間碩士教育心理組每學年退學率在 8%至 30%之間..」(附件資料第 30 頁)，建議透過 IR 分析，瞭解學生退學原因，以務實方式(如：

線上學習、同步教學或是學生座談等等)解決學生退學率的問題，以展現面對問題，積極解決問題態度。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9 個系所之品質保證認可後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114 年度校務評鑑與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辦理，本校 108 年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所進行教學品質保證認可之系所須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所諮詢委員會，系所委請外部委員協助改善情形審查事宜。
- 二、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已於本(112)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如附件 7(P.70~P.74)，共有 9 個系所完成 111 學年自我改善執行情形，9 個系所之自我改善情況如下表；9 個學系自我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 8(中國語文學系 P.75~P.127、英語學系 P.128~P.146、社會發展學系 P.147~P.168、音樂學系 P.169~P.238、視覺藝術學系 P.239~P.278、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P.279~P.294、應用日語學系 P.295~P.307、應用英語學系 P.308~P.330、原住民專班 P.331~P.353)：

系所	自我改善情況			
	項目	改善項次數	已改善	部分改善
中國語文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7	5	2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4	4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2	2	0
英語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6	3	3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3	1	2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	3	0
社會發展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5	2	3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6	5	1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5	5	0

音樂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4	4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	2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8	8	0
視覺藝術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5	5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5	5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4	4	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2	2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	2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5	5	0
應用日語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4	4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4	4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7	7	0
應用英語學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6	6	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4	4	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8	8	0

辦法：經本次會通過後，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

決議：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

◎委員意見：全世界對於華語需求很大，此部分可以聯繫僑委會或教育部國合會皆有相關計畫。學校可以透過姊妹校關係，利用暑假時候辦理華語文相關活動以提供姊妹校學生來臺灣瞭解文化、風俗及民情。這部分對於高教深耕計畫上執行國際交流部分，有很大助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50483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15931D 號函辦理，如附件 9(P.354~P.358)、附件 10(P.359~P.396)。
- 二、依據「智慧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項目六、輔導訪視，建議學校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 三、教育部 112 年 6 月 5 日函知 110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說明略述如下：

教育部審查意見	本校辦理改善情形
自評表第 9 頁，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第一學期開設 3 門，第二學期為 2 門。建議未來除了替代方案繼續維持外，也能提高課程開設比例並提高修習人數比例。	建請博雅教育中心評估於校內通識課程可增開的情況下，能酌予增開智慧財產權課程，或是增加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除通識講座外，本校每學期均會針對大學部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透過非正式課程幫助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相關概念。
智財課程數目仍少，宜再多開課程。	本校研究所學生於畢業前均需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線上測驗，學生於在學期間可自由上線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測驗，增進研究所學生對於抄襲、剽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概念，截至碩一下學期 111 學年度入學 571 名學生已有 141 名學生通過學術倫理課程線上測驗，通過率約 24.69%。
自評表第 9 頁「課程規劃」部分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第一學期比例為 49%，第二學期比例為 50%，第二學期雖有提高，仍建請學校繼續鼓勵教師，提高自編教材的人數與比例。	請教學發展組協助鼓勵校內教師踴躍自編授課教材，以提高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111 學年度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已較去年 49%逐步提高至 54.4%。
為因應網路時代訊息萬變，建請相關文件與法規擇期更新，與時俱進。	計網中心已有配合更新相關法規及表件，建請持續配合更新。

- 四、因 110 學年度審查意見通知較晚，111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業已執行完畢，僅得自 112 學年度起逐步配合改善。

- 五、有關 110 學年度「智慧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如附件 11(P. 364 ~P.397)。

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討論，作為日後持續追蹤參考；另為能有效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持續向學校行政單位和學術單位人員進行宣導。

決議：依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委員意見：

1. 學校不論行政或是學術單位，建議可以針對那些曾經發生智財案例，進行整理和類型化，瞭解最主要的問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甚至法官協助，舉辦講座或是工作坊等活動。
2. 在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部分，除了鼓勵學生修課之外，學校也要在不同場域裡都要舉辦相關智財權系列講座。再者，教師也需要具備相關素養，以融入課程，建議學校可找專家學者或是法官協助如何融入，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智財相關素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